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http://www.htamc.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4年4月9日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9日起，至2024年6月25日17:00 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前海嘉里商务中心四期1栋2301

收件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5-33372651

邮政编码：51805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4月8日，即 2024年4月8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tamc.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4月9日起，至2024年6月25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指定联系地址：

地址：深圳市前海嘉里商务中心四期1栋2301

收件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5-33372651

邮政编码：518052

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为准。

1、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授权（仅限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9日起至2024年6月25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并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若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授权视为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电话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纸面授权的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若多次授权但仅有一次授权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的，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嘉里商务中心四期1栋2301

法定代表人：龚香林

常设联系人：胥阿南

联系电话：0755-33372651

传真：0755-33379015

2、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深圳市公证处

联系人：丁青松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方式：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tamc.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附件一：《关于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项，同时，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附件二

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联系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中"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本表决票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并打印、从报纸上剪裁、复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6月2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证件号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代理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其他）：

代理人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年月日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授权委托书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5、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7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高新"）持有公司股份129,561,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0%；天通高新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90,752,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70.05%，占公司总股本的7.36%。

●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3,078,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0%。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123,152,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52.84%，占公司总股本的9.98%。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天通高新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4年4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天通高新将其原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的无限售流通股2,60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6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1%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4月8日
持股数量	129,561,810
持股比例	10.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8,152,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0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5%

天通高新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已于同日办理了再次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是	2,600,000	否	否	2024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2.01%	0.2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600,000	否	否	—	—	—	2.01%	0.21%	—

2、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123,152,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2.84%，占公司总股本的9.9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天通高新	129,561,810	10.50	88,152,000	90,752,000	70.05	7.36	0	0	0	0
潘建清	57,306,180	4.65	32,400,000	32,400,000	56.54	2.63	0	0	0	0
潘建忠	19,920,000	1.62	0	0	0	0	0	0	0	0
潘娟美	19,056,000	1.54	0	0	0	0	0	0	0	0
於志华	7,234,083	0.5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33,078,073	18.90	120,552,000	123,152,000	52.84	9.98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2、天通高新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天通高新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天通高新股份质押业务主要系为补充项目流动资金需要。目前，天通高新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天通高新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88936.SH　　债券简称：21东方02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3东方01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

1、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浙江济海"）

2、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东方供应链"）

3、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舟山济海"）

4、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济桐贸易"）

上述被担保人中，浙江济海、东方供应链、舟山济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济桐贸易为公司参股公司。

● 本期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情况：2024年3月，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发生额为20,014.26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10,759.31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7.14%。

● 逾期担保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 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中，浙江济海、东方供应链、舟山济海、济桐贸易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下属公司业务发展，促进2023年度经营目标的达成，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东方"）于2023年4月6日、5月5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度为212,300万元的额度担保。具体情况见公司2023年4月8日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公告》（2023-010号）。

2024年3月，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发生额为20,014.26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10,759.31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本月发生额	反担保情况	担保余额
1	浙江东方	东方供应链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2,254.55	有	4,739.97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0.00	有	2,948.39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保证担保	481.09	有	893.29
2	浙江东方	浙江济海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7,800.00	有	38,521.00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0.00	有	22,847.89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3,290.00	有	8,290.71
			农业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保证担保	0.00	有	3,028.73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0.00	有	10,000.00
3	浙江东方	舟山济海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1,237.67	有	4,865.35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876.96	有	5,000.00
4	浙江东方	济桐贸易	北京银行嘉兴分行	保证担保	0.00-	有	3,600.00
			嘉兴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担保	1,533.00	有	1,533.00
			杭州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担保	0.00	有	1,500.00
			湖州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担保	2,541.00	有	2,991.00
合计					20,014.26		110,759.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浙江济海、东方供应链、舟山济海、济桐贸易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4月8日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公告》（2023-010号）。本月被担保人情况等较前述公告时未发生显著变化。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公司的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有利于各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也同时考虑了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连续性，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关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10,759.31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7.14%，除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2023年12月至2024年3月，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3,763,831.48元。

●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3年12月至2024年3月，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3,763,831.4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经审计的净利润61,605,191.06元的6.11%。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收款单位	补助金额（入账金额）	税金
1	2023/12/5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二季度增产增效奖金	闽工信联函运行（2023）295号	与收益相关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200.00	
2	2023/12/7	普陀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号		上海睿能高齐自动化有限公司	2,487.14	
3	2023/12/7	海盐县商务局	购车补贴	盐商务（2023）18号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4	2023/12/12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号		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91,660.71	
5	2023/12/13	青浦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号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65,911.73	
6	2023/12/13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号		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67,640.81	
7	2023/12/20	福州劳动就业中心	稳岗补贴	闽就工办（2023）3号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27,752.02	
8	2023/12/20	福州劳动就业中心	稳岗补贴	闽就工办（2023）3号		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68,339.53	
9	2023/12/20	青浦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号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5,889.98	
10	2023/12/21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保险费保费补贴	榕市监规（2023）7号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1	2023/12/21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号		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89,172.40	
12	2023/12/21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号		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143,696.76	
13	2023/12/22	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号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571.59	
14	2023/12/25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科技进步奖	榕市监规[2023]7号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5	2023/12/28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号		深圳市亿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41,330.24	
16	2024/1/1	青浦区国家税务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9,924.91	1,195.49
17	2024/1/9	青岛市市北区国家税务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贝能电子（青岛）有限公司	1,509.08	90.54
18	2024/1/10	北京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贝能芯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5,566.14	933.97
19	2024/1/10	上海市普陀区国家税务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贝能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7,876.65	1,072.60
20	2024/1/11	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3,238.50	194.31
21	2024/1/12	广东省东莞市国家税务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广东亿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5.38	12.92
22	2024/1/16	桐乡市国家税务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嘉兴丹那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93.83	365.63
23	2024/1/16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5,240.47	314.43
24	2024/1/18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福州市高价值专利组合项目资助	榕市监规（2023）7号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5	2024/1/18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福州市专利奖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授奖告知函》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6	2024/1/23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第三批工科青年人才奖励（市级）	闽委人才[2016]4号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746.25	
27	2024/1/23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第三批工科青年人才奖励（省级）	闽委人才[2016]5号	与收益相关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492.50	
28	2024/1/23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深圳市亿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3,759.77	
29	2024/1/23	常州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江苏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496.89	149.81
30	2024/1/23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深圳市亿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0,936.48	656.19
31	2024/1/24	青浦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号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61,492.59	
32	2024/1/24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号		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32,934.10	
33	2024/1/24	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福州琪利软件有限公司	61.99	3.72
34	2024/1/24	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359.72	7,101.58
35	2024/1/24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6,849.83	410.99
36	2024/1/25	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号		福州琪利软件有限公司	1,987.80	
37	2024/1/19	诸暨市国家税务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诸暨睿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318.30	19.10
38	2024/1/31	普陀区国家税务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上海睿能高齐自动化有限公司	16,032.62	2,084.24
39	2024/2/2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号		深圳市亿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10,513.29	
40	2024/2/6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福建省2023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市级）的通知		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41	2024/2/21	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福州睿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45.03	
42	2024/2/28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号		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47,131.39	
43	2024/2/29	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号		福州琪利软件有限公司	9,773.58	
44	2024/2/29	普陀区国家税务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上海睿能高齐自动化有限公司	1,058.76	
45	2024/3/7	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4,826.60	
46	2024/3/13	青浦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号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8,579.73	
47	2024/3/15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扩岗补助	《关于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贝能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	
48	2024/3/15	上海市总工会	扩岗补助	《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		上海睿能高齐自动化有限公司	4,500.00	
49	2024/3/18	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号		福州琪利软件有限公司	10,614.40	
50	2024/3/19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贝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8,078.44	1,084.71
51	2024/3/20	江苏省总工会	工会经费返还	《关于继续实施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补充通知》		江苏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8,535.29	
52	2024/3/27	鼓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五批中小微稳岗补贴	闽就工办[2023]3号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099.17	
53	2024/3/27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五批中小微稳岗补贴	闽就工办[2023]3号		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8,889.09	
54	2024/3/29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2023年规上工业稳增长专项资助项目	《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深圳市亿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7,100.00	
合计							3,763,831.48	15,690.2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29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湖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一、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本金（万元）	理财收益（元）	起始日	本金收回情况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64天（挂钩汇率看涨）	5,500	1,193,424.66	2023/7/20	全部收回

上述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虽然产品均会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的等各种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4、除上述风险外，投资风险还包括产品发行方提示的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24年4月9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合计为54,1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60,000.00万元和投资期限。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资料。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25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42,519,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7%，其中已累计质押69,600,000股（含本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7%，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70%。

●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诚转债"处于转股期，本公告中涉及的总股本数量均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总股本数617,532,119股为计算基础。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2024年4月8日，金诚信集团将其于2022年4月11日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剩余的2,200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关于上述股份的质押及部分解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及2023年4月20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金诚信集团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0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6%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4月8日
持股数量（股）	242,519,049
持股比例	39.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4,6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6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46%

金诚信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于2024年4月9日再次进行了质押，详见本公告"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金诚信集团于2024年4月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办理完毕相关股份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诚信集团	是	5,000,000	否	否	2024/4/9	2027/4/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6	0.81	日常经营归还前期借款
合计	-	5,000,000	否	否	-	-	-	2.06	0.81	-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1、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金诚"）、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金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诚信集团	242,519,049	39.27	64,600,000	69,600,000	28.70	11.27	0	0	0	0
鹰潭金诚	13,403,481	2.17	0	0	0	0	0	0	0	0
鹰潭金信	12,580,930	2.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68,503,460	43.48	64,600,000	69,600,000	25.92	11.27	0	0	0	0

2、金诚信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金诚信集团目前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69,600,000股，其中64,600,000股质押系为本公司Lonshi铜矿采、选、冶联合工程建设运营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本公司拓展融资渠道，提高项目建设运营效率；其余5,000,000股质押融资用于金诚信集团自身日常经营。金诚信集团资信状况良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股份质押期间内，如出现平仓风险，金诚信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证券代码：	600731.SH
证券简称：	湖南海利
保荐代表人：	姓名：吴茂林 联系方式：0755-83081306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保荐代表人：	姓名：褚四文 联系方式：0755-83081306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1号核准）核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上市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952,908.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5.76元，扣除发行费用14,155,615.89元（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85,844,379.8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044号的验资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海利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湖南海利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对2023年持续督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招商证券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招商证券作为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针对湖南海利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对湖南海利进行了日常的持续督导，开展了以下相关工作：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湖南海利签署了保荐与承销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对其进行了回访。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违法违规事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违背承诺事项。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审阅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审阅情况"。
1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保荐机构于2024年1月4日至5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需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1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湖南海利2023年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保荐机构认为，湖南海利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信息披露文件，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湖南海利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

吴茂林　　褚四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